

桃園市立南坎高級中等學校 物理實驗室使用及安全守則

一、 課堂基本規範

- 進入與座次：
 - 在任課老師未到場指導前，學生嚴禁私自進入實驗室。
 - 學生進教室後應依指定位置就座，不得任意更換或移動位置，以避免人員與設備碰撞。
- 飲食限制：嚴禁攜帶零食或飲料（教學所需除外）入內使用。
- 秩序與管理：
 - 應遵守一切課堂秩序及老師規定，嚴禁在室內追逐、嬉鬧。
 - 下課時間教師若須暫離教室，應指派班級幹部代為管理。
- 環境整潔：實驗後分組桌應保持整潔，確保無雜物留存。

二、 設備使用與操作安全

- 服儀安全要求：
 - 操作危險設備時，嚴禁穿著拖鞋、戴項鍊，長髮須束起。
 - 依實驗需求配戴防護眼鏡及口罩，並注意特定機具嚴禁戴手套操作以防捲入。
- 設備操作準則：
 - 具危險性之設備（如特殊動力機具）在學生操作前，須由教師先行試運轉確認無異狀。
 - 操作中如發現異味、異響或任何異常，應立即停機並報告教師。
 - 嚴禁禁令：設備運轉中嚴禁以手或身體任何部位嘗試停止其轉動。
- 筆電與電氣安全：
 - 筆電領取前先拔除電源，使用後須確實關機，並按編號歸位插電。
 - 拔取電源插頭時嚴禁拉扯電線；未用之電器請拔除插頭，注意用電負荷。
- 器材歸還：
 - 實驗結束後，儀器應先行歸零後放回原處，恢復實驗前之狀態。
 - 教室內設備嚴禁擅自帶離。

三、 課程學習準備

- 課前研讀：實驗步驟開始前，應詳細閱讀本次課程教材全部內容，務求充分瞭解操作流程；如有疑難應立即請教老師。

四、 緊急災害應變與離場

- 環境熟悉：學生應熟讀安全守則，確知滅火器、洗眼器之位置與逃生路徑。
- 意外處置：課堂中不論受傷情形輕重，應立即停止作業報告教師，並接受治療。
- 緊急疏散：遇災害事故(火災、地震等)時，依老師指示快步疏散至一樓空曠處，切勿推擠。
- 離場核查機制：
 - 教師於課後須清點筆電與器材數量，確認設備歸位。
 - 教師最後核對：依序檢查冷氣、電燈、電腦、觸控螢幕等電源是否關閉，並確認門窗上鎖。

五、 本守則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